



# 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法治“定心丸”

## 代表委员建议将民营经济促进法列入立法规划

■ 本报记者 叶伟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不少代表委员表示,亟需加快推进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进程,更好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从法治层面提振民营企业信心、市场信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 立法非常必要迫切

目前,我国民营经济已经形成了“56789”的发展格局,即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撑起了我国经济的“半壁江山”,在稳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党中央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障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特别是2023年以来,先后推出了一系列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政策组合拳。比如,2023年7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印发;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成立民营经济发展局;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作出了部署。

“顶层设计的落地需要政策与法律相辅相成,独政策不可致远。”全国政协委员、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巩富文认为,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加快制定,可以将相关政策制度

优势转化为法律保障,利于民营经济持续发展,是把握时代新趋势、回答实践新要求、顺应人民新期待之举。

全国人大代表、传化集团董事长徐冠巨表示,目前国有企业有《企业国有资产法》,外商投资企业有统一的《外商投资法》,而民营企业至今还没有一部促进和保障的法律。“因此,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加快制定,既是用法治的方式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需要,也是稳定民营经济发展的预期、振奋民营企业家的信心、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需要。”

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监事长、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主任迟日大说,加快推进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是十分必要迫切的,可以在法治层面提振企业信心、市场信心。

### 聚焦民营企业核心关切

我国民营经济不断发展壮大,但也面临着一些发展困难和问题。

迟日大表示:“我国民营经济发展起步较晚,存在着体量小、区位分散、资金来源少等现状。同时,民营企业普遍在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存在短板。”

此外,有代表委员表示,民营经济发展的市场和法治环境有待优化。民营企业群体仍存在着“思想不稳、信心不稳、预期不稳”

的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代表委员表示,要聚焦民营企业的核心关切,补齐短板弱项,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保持政策制定和执行的一致性稳定性,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若想有效增强民营企业的发展韧性,就需要健全相关的政策法规以弥补其先天不足。”迟日大说,要加快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以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壮大民营经济。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法律是最根本的保障。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亟需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制定。”巩富文表示,一方面通过立法构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和制度保障体系,各种所有制经济将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竞争,享受同等的法律保护,进而为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另一方面,通过立法防范不法监管行为的发生,减少政策波动的不利影响,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的稳定。

### 能够尽早落地

2月21日,在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召开的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座谈会上,司法部部长贺荣表示,民营经济促进法起草工作已经启动。

“近期,民营经济促进法起草工作已经启

动的消息传来,让我倍感振奋。”徐冠巨表示,期待着这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能够尽早落地。

徐冠巨建议,将民营经济促进法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将宪法确定的鼓励、支持和引导民营经济发展的宪法原则加以细化;把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执法公正司法等民营企业核心关切问题加入法律范畴规定;把规范和引导民营经济和民营资本健康发展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从而形成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平等保护的完整的法律体系。

“在立法中应重视民营经济促进法与其他相关法律、政策的协调统筹,打好组合拳。”迟日大说,既要着力设计行之有效的扶助措施,同时限制政府过度干预;又要鼓励、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创新开拓,践行契约精神,真正发挥市场经济生力军作用。

迟日大表示,在立法过程中应“重点突出”,打好综合提升民营企业创新能力与市场竞争力的组合拳。更为重要的是要确认民营企业的平等法律地位、政治地位与社会地位,促进与其他所有制企业的共同发展。同时,要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实现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责任平等,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法治“定心丸”。



本报讯 (记者 罗晓燕)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新希望集团董事长刘永好带来了《提升民营经济活力 助推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刘永好表示,近年来受内外部环境影响,民营经济活力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主要有3个方面原因:一是经济从高速增长到高质量增长,转型换挡“阵痛”明显,惯性增长方式失灵;二是一些支撑行业增长受转型、周期等因素影响出现业绩明显下滑,部分企业资产负债率上升,经营面临较大困难;三是预期分歧较大,部分民营企业观望、收缩、“躺平”情绪有所蔓延。

为进一步提升民营经济发展活力,刘永好建议:一是重点行业头部企业社会影响和行业带动作用大,建立“一对一”“点对点”的绿色沟通机制,“一企一策”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增强民营头部企业带动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能力。

对当前头部企业面临的特殊个性困难和问题给予帮扶和支持,在一定规范下积极采取针对性措施,开辟绿色通道。例如,当前网络自媒体发达,一些“带节奏”“博流量”的不实网络行为很容易给企业造成不实舆情冲击,并对相关企业带来不良影响,建议进一步规范舆情管理;同时,建立帮助企业应对舆情的帮扶机制,让企业安心经营、专心发展。

二是符合条件企业给予特殊时期的金融和资金支持,不在特殊困难时期抽贷,在新增贷款和发债担保增信方面给予支持。刘永好建议,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提升民营企业在信贷投放中的比重;支持和鼓励民营企业在各银行贷款总额不减少,增幅比例不低于各银行企业贷款增幅平均比例;给予民营企业征信保护机制,如发生展期,在不超过企业总融资额比例和期限的情况下,不在征信上体现;支持和鼓励民营企业在公开市场发行债券,鼓励大型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以及国有大型增信公司等加大民营企业债券发行担保;成立专门针对民营企业债券的投资基金,在各级市场引导投资,发挥积极的推动和支持作用。

三是产业调整政策出台前多征求相关方面的意见,避免对行业和相关企业造成大的冲击。“尤其是在体量大、影响大的行业,要充分重视政策出台前的预沟通,让相关企业和机构了解政策调整的目的和措施以及可能会产生的积极或负面的影响,提出较好的解决问题的办法,形成推动解决困难的合力,降低政策出台后的曲解和冲击。”刘永好表示,政策出台后,要重视解读引导和相关落地措施配套,定期进行政策效果评估复盘。加强各部门协同,对于重要政策要持续坚持执行。

## 刘永好:进一步提升民营经济活力

## 王立平:支持杭州宁波建设国家未来产业先导区



本报讯 (记者 李洋)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研究所副所长王立平提交了《支持杭州、宁波联合建设国家未来产业先导区的建议》。

王立平表示,“未来产业是培育增长新动能,下好发展先手棋,获取竞争新优势,促进经济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发展的重要内容之一。建设未来产业先导区,是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实践,是全面推进浙江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重要举措,对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抢占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制高点等具有重要意义。”

他说,近年来,杭州与宁波紧密联动,政府搭台助力,在基础设施共建、科创共筑、产业共建、服务共享等领域合作唱好“双城记”取得了积极成效。通过在杭州、宁波部署未

来产业先导示范区,发挥杭甬联动优势,依托之江实验室、甬江实验室、西湖大学、国家石墨烯制造业创新中心、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所等重大创新平台,聚焦未来网络、人工智能及其在材料、制造、港航等领域的应用示范,可加速推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国家未来产业发展提供浙江范例和先行先试经验。

“未来产业是宁波城市发展赛道变化的重点方向,涉及产业体系、科创体系、治理体系等各领域变革,对于全面提升产业能级、创新能级、城市能级具有重大牵引作用。布局未来产业先导区,在未来产业新赛道发力突破、增创优势,是宁波产业全面升级蜕变、城市全面转型、品质全面提升的必然之举。”王立平表示。

在王立平看来,宁波能够为国家探索未来产业的发展路径、加强创新链与产业链的深度融合、构建科技创新新型举国体制提供

范例和先行先试经验。特别是杭甬优势产业互补,以宁波“硬件”助力深化杭州“软件”,以杭州“软件”促进发展宁波“硬件”,能有效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未来产业集群。

王立平建议,支持杭州、宁波联合建设国家未来产业先导区。具体地说,是对“双一流”“强基计划”高校及院所未来技术研究院的建设,前沿技术多路径探索、交叉融合和颠覆性技术供给,未来技术领域研究与研发计划等方面予以支持。

同时,他建议,指导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智能工厂操作系统技术创新中心和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南方中心核心功能部件及高端机床制造领域筹备创建国家级创新平台。支持宁波建设全域海洋材料综合研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并统筹考虑纳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十五五”规划。

## 姚劲波:关切民生聚焦“安居”与“乐业”

■ 本报记者 张伟

今年是全国人大代表,58同城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姚劲波履职的第7年。姚劲波长期关切民生问题,今年依旧聚焦“安居”与“乐业”,在两会期间提交了4份书面建议,包括建议在首次参保人员缓冲期内社保缴纳减半但视同全额缴纳、规范房地产经纪行业垄断行为、数字经济促进“上门经济”品牌化发展、推动我国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行业高质量发展等。

“数字经济是继农业、工业经济之后的重要经济形态,由此发展起来的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已具有广泛的应用场景和用户基础。”姚劲波表示,近年来通过互联网匹配供需、劳动者上门服务,以数字化手段提升全链条效率的“上门经济”不断释放活力,成为扩大消费“新引擎”和吸纳就业的“新渠道”。

其中,“上门经济”主要指服务交付在“家门内”的社区家庭服务,如:保洁代厨、保姆照护、上门维修、清洗保养等,其市场规模从2017

年的4400亿元增长至2022年的超过1万亿元;作为进城务工人员的首选行业之一,从业人员数量已达4000余万人,约90%来自农村。但与此同时,“上门经济”也面临一些困难。

为进一步发挥数字经济优势,促进“上门经济”发展,在关于数字经济促进“上门经济”品牌化发展的建议中,姚劲波提出两点建议。

一是将上门维修服务纳入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支持范围。他解释说,2019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随着人口老龄化和家庭小型化加速,社区家庭服务的内涵持续扩展,需求与日俱增。上门维修是社区家庭服务的重要内容之一,家用电器、房屋管道、门窗门锁等维修服务贴近日常生活,需求广泛存在。目前,维修行业从业人员超过500万人,基本为男性,是家庭收入的主力。经营主体超过

20万家,大多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普遍盈利能力弱。与养老和托育相比,维修服务具有明显的刚需、低频、低客单价的特点,企业毛利润仅在10%-15%左右,也容易造成“一锤子买卖,上门后乱加价”的现象。

因此,他建议将上门维修服务纳入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支持范围,适当提高企业盈利水平,引导企业通过好的服务和好的口碑规范发展、可持续发展。

二是推动“上门经济”品牌化发展,加大对好品牌、好服务的宣传力度,树立优秀典型,让好的品牌、好的服务广为人知、深入人心。提升行业数字化水平,扶持一批行业龙头企业,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创新和应用,提升从供给到需求的全链条效率。支持企业开展劳动者培训,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从源头提升服务品质和安全。鼓励相关协会和龙头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能够得到广泛认可和普遍应用的行业标准。

